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域生态”）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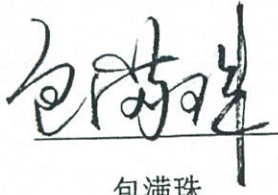
4、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曾学周先生、陈庆辉先生、王泉先生、孟卓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包满珠先生、吴冬先生、梅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满珠

李元平


吴冬

2022年10月09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满珠



李元平

吴冬

2022年10月09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满珠

李元平

_____ 吴冬

吴冬

2022年10月09日